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7 月 13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4357132 0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7 月 13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4357132 03（號函），然該函僅係檢送裁處書予訴願人等，而訴願書亦載明：「……懇請惠予免罰款」等語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7 月 13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43571320

2 號裁處書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三、臺北市商業處於 103 年 8 月 12 日至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及○○號○○樓建物查察，查得現場經營美容美髮服務業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，尚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93 條、第 94 條規定，得改為妨害較輕之使用。至有關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經本府審認系爭建物使用人為案外人○○○，現場營業態樣歸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5 條等規定之「第 26 組：日常服務業（二）理髮」，而系爭建物之土地使用分區為第 3 種住宅區，建物登記面積為 85.48 平方公尺，臨接寬度 5 公尺之計畫道路，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8 條等規定，第 3 種住宅區得附條件允許作「第 26 組：日常服務業（二）理髮」使用（核准條件：一、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 150 平方公尺者，應臨接寬度 6 公尺以上之道路……。），本府審認○○○將系爭建物作為「第 26 組：日常服務

業（二）理髮」使用，違反都市計畫法等規定，乃以 103 年 10 月 3 日府都築字第 10336994500 號裁處書，處○○○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停止違規使用；另以 103 年 10 月 3 日府都築字第 10336994501 號函副知所有權人訴願人及○○○

○等 2 人善盡系爭建物所有權人監督管理之責，屆期未停止違規使用者，得依法裁處所有權人，該副知函於 103 年 10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。嗣本市商業處於 104 年 3 月 9 日再次派員

查察，查得系爭建物現場仍經營美容美髮服務業，本府審認訴願人及○○○○等 2 人為系爭建物所有權人，違反都市計畫法等規定，乃以 104 年 3 月 25 日府都築字第 10432261202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等 2 人 10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停止違規使用，該裁處書於 104 年 3 月 27 日送達。嗣本市商業處於 104 年 5 月 26 日再次派員查察，查得系爭

建物現場仍經營美容美髮服務業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等 2 人再次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、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 1 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8 條等規定，乃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以 104 年 7 月 13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43571

3202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等 2 人 10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停止違規使用。

訴願人不服該裁處書，於 104 年 8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 月 19 日補充訴願資料，並據

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上開 104 年 7 月 13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435713202 號裁處書，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

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之住居所

（臺北市大安區浦城街 13 巷 24 號 3 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04 年 7 月 14 日送

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查該裁處書注意事項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是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104 年 7 月 15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住居所在本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4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。惟訴願人於 104 年 8 月 14 日始向

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妥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

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（公出）
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